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2]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英大人寿江苏分公司在2012年1月-3月期间存在南京本部银保渠道列支费用事项与实际用途不符的违法行为,2012年9月28日,江苏保监局给予江苏分公司罚款15万元、对分管银保的副总经理李晓刚、银保部经理陈巍、南京本部银保负责人刘燕青作出警告并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苏保监罚[2012]23—26号)。